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5、其他说明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5、新增“租赁负债”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6、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二）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报。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和审核意见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